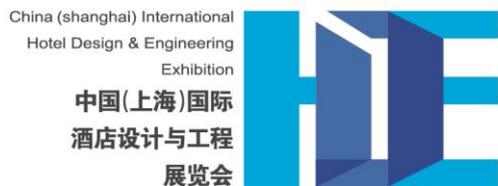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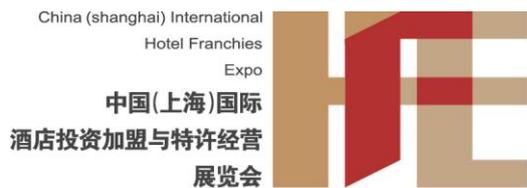




上海锦江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o., Ltd

参展商手册



时间：2019年11月26日-28日
展馆：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址：中国上海市崧泽大道333号

目录

1. [基本资料](#)
2. [展览会规则](#)
3. [摊位形式及规则](#)
4. [大会指定搭建商和指定运输代理](#)
5. [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6. [展览会安全](#)
7. [展览会免费宣传资料和专设网站](#)
8. [责任](#)
9. [关于上海的信息](#)

各位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第八届中国（上海）国际酒店投资加盟与特许经营展览会”、“第七届中国（上海）国际智慧酒店展览会”、“第六届中国（上海）国际酒店设计与工程展览会”、“第十四届中国（上海）国际酒店设备及用品采购交易会”！

此参展商手册详细刊载了本次展览会的有关资料，对贵公司筹备参展甚有帮助。

请仔细阅读手册内所列的各项规则，并留意所列明的截止日期，如有疑问或需要帮助，请与我司或您的客户经理联络。（此手册所列各项服务，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主办方将尽力协调，但主办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及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长乐路 191 号 A205

电话：（86-21）62898830

邮箱：wmh@jjexpo.cn

谨祝贵公司在此次展会上收获丰富！

上海锦江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敬上

1. 基本资料

1.1 展览名称

“第八届中国（上海）国际酒店投资加盟与特许经营展览会”

“第七届中国（上海）国际智慧酒店展览会”

“第六届中国（上海）国际酒店设计与工程展览会”

“第十四届中国（上海）国际酒店设备及用品采购交易会”

1.2 大会管理机构

本次展会是上海锦江国际会展有限公司（JJEXPO）旗下重要的活动，由上海锦江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主办。

如有疑问，参展商可直接与您的客户经理接洽，参展商备展工作可咨询主办方运营部。

上海锦江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长乐路 191 号 A205 室

电话：（86-21）62898830

邮箱：wmh@jjexpo.cn

1.3 展览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3 号馆、NH 馆

中国上海市崧泽大道 333 号

请查看下一页（P4）展馆位置图

1.4 展览日期、开放时间及大会活动安排

1.4.1 展览日期及开放时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星期二至星期四）

11 月 26 日、27 日：上午 9:00 - 下午 5:00

11 月 28 日：上午 9:00 - 下午 2:00

展览会只供业内人士参观。

参展商工作人员进馆时间为早上 8:30

1.4.2 大会活动安排

开幕式：201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30-10:30

论坛会议：2019 年 11 月 26-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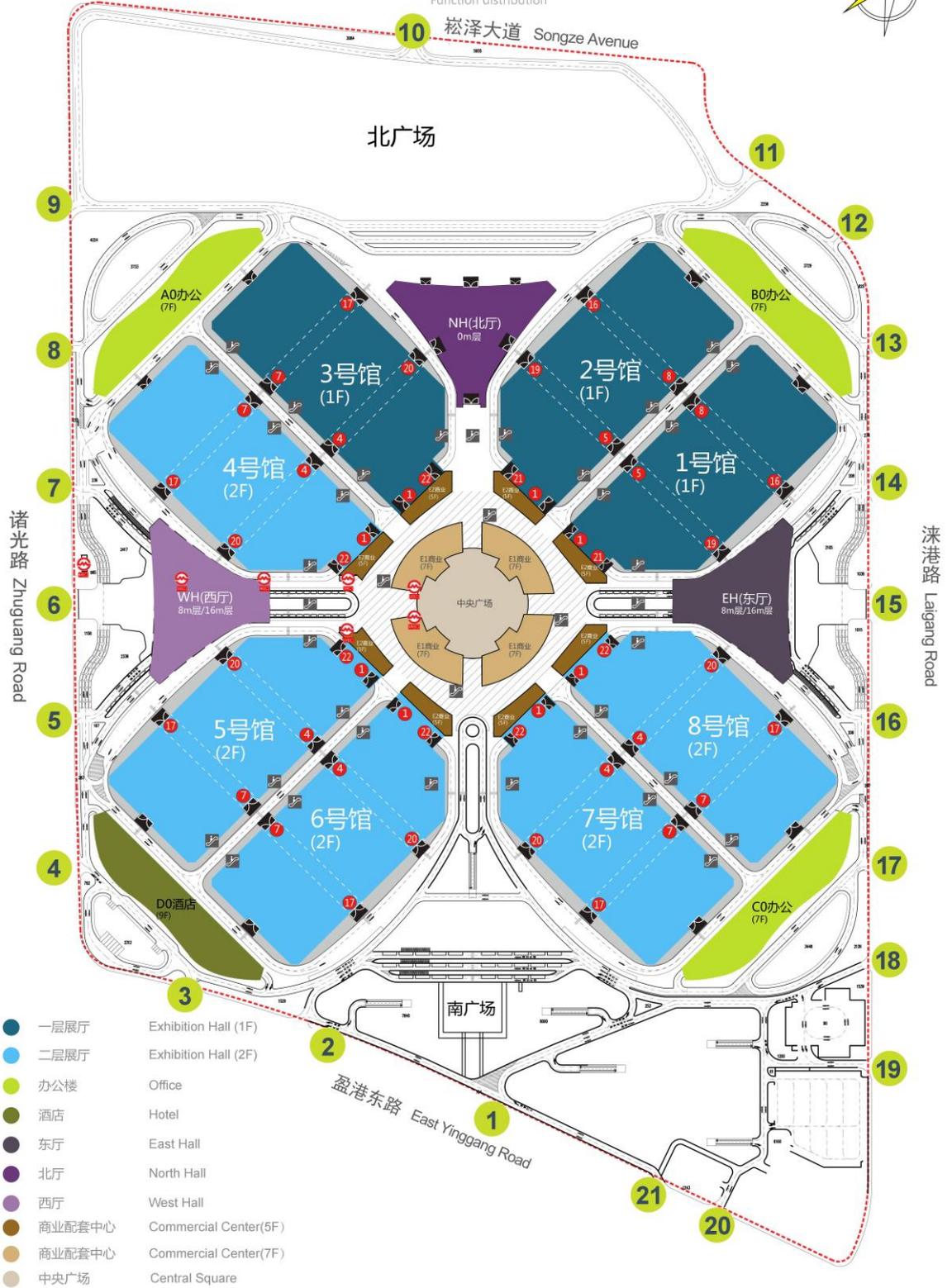
晚宴活动：2019 年 11 月 26 日（仅限受邀展商）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国家会展中心
NECC (Shanghai)

功能分布图
Function distribution



1.5 观众参观手续

本展览会为专业性展览，所有参观人士须登记及佩戴观众胸卡。参观者可 1) 关注微信公众号“锦江国际投资与特许经营系列展” 2) 于展前至大会特设网站 (www.chinahfe.cn) 预先注册登记 3) 或于展览期间至各展馆现场登记处登记并领取观众胸卡。观众胸卡仅适用于展览期间，谢绝任何未满 18 岁人士（包括参展商）入场。

1.6 参展商进馆及撤馆安排

为了展商更便捷有效地备展，本次展览会所有展商须登录大会官网 (www.chinahfe.cn)，点击“展商快速通道”进行资料信息上传、审图及相关报馆工作。登录名为展位号，初始密码为 111111。（请登录自行修改密码）。可联系销售经理领取展商操作手册。

1.6.1 参展商进馆及撤馆时间

	光地参展商（光地摊位）	标准/升级摊位参展商
进馆时间：		
光地搭建	2019 年 11 月 24 - 25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为确保进馆迅捷有效，各光地摊位搭建商可于 11 月 24 日上午 9:00 起，前往设于 NH 馆西侧制证中心办理搭建商工作证)	不适用
摊位布置	2019 年 11 月 24-25 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所有摊位布置必须于下午 6:00 前完成	
展品进场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撤馆时间：		
展品撤馆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00 至下午 3:00	
摊位电源断电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15	
摊位拆卸 (包括照明装置)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3:00 至晚上 8:00	不适用

1.6.2 进馆安排

参展商搭建商请于进馆当天前往制证中心（位于 NH 馆西侧）办理报到手续后方进馆布置。参展商如提前完成布置工作，仍请派员在摊位驻守，以免展品遗失。

1.6.3 撤馆安排

本展览会是一项专业的展览，为确保所有观众能充分地参观所有摊位，并保持展馆内商业洽谈气氛良好，所有参展商必须在展览会最后一天下午 2:00 以后，方能开始撤展。所有展品撤离展馆需要“展品出门证”，该证件由大会管理机构于展览会最后一天下午 1:30 后进行统一发放，并于当日下午 2:00 后方能使用。

参展商请于下午 2:00 至 4:00 间将展品撤离展馆。为安全起见，在此期间搭建商不得进场拆除装潢材料。

搭建商请于下午 4:00 至晚上 8:00 间进馆拆除大型展品及摊位装潢材料。参展商及搭建商必须

将摊位内所有物品清理干净。**8:00**以后展位的加班，如未及时申请缴纳加班费，相关费用将从该展位的押金中直接扣除。

加班收费标准如下：

展期内-加班费（08:00-09:00）（18:00-22:00）每1000 m²/每小时 1300.00

展期内-加班费（22:00-次日08:00）每1000 m²/每小时 2600.00

展期外-加班费（08:00-09:00）（18:00-22:00）每1000 m²/每小时 2600.00

展期外-加班费（22:00-次日08:00）每1000 m²/每小时 5200.00

1.6.4 废弃物清除

进、撤馆期间展馆走道上禁止停车及堆放施工材料，因施工/摊位布置而产生的废弃物须即日清除。撤馆时，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于规定时间内将全部包装材料、废弃物及粘贴于地面的胶带清除完毕并运离现场。展会现场不建议标准展位及光地展位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使用KT板材质，若必须使用，请务必于展会结束后将KT材质板清离出展馆，逾时清除的废料（含任何搭建物料、废料、空箱、木结构、膏灰、胶物、展示牌、工具，KT板、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纸)等展会废弃物），违者大会管理机构将指派专人处理，扣罚展位清运押金。

1.6.5 提前准备撤展及撤展

如参展商在展览会最后一天下午 2:00 前开始为撤展做准备或撤离其展台（提前准备撤展及/或撤展），该参展商须应按大会管理机构的要求，立即于指定时间内，向大会管理机构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作为赔偿（赔偿金额），此赔偿金仅为违约金（而非罚款）。

此外，大会管理机构（在其绝对及独立酌情决定下）有权禁止有关参展商参加大会管理机构将来举办的展览会。

1.7 展览期间参展商进馆时间

为方便参展商在展览会开放前做好准备，展馆将在展览期间于上午 8:30 向参展商开放。参展商进入展馆时必须佩戴胸卡，任何人士如未满 18 岁一律禁止入场。

2. 展览会规则

2.1 参展商、搭建商及运输商工作证

所有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在进馆、撤馆和展览期间，均需佩戴参展商胸卡。大会管理机构将根据参展商的摊位数量，提供适量的参展商胸卡

	光地展商	标准及升级摊位
每 18 平米	不适用	6 张
面积小于 100 平米 (每 30 平米)	7 张	不适用
超出 100 平米 (每 50 平米增加)	5 张 (上限 100 张)	不适用

如有特殊需要增加展商证数量，请联系主办方（每张 50 元人民币）

所有参展商请于展览会进场当天（201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至参展商登记

处办理报到手续并领取参展商胸卡。参展商须向登记处的工作人员提交出示合同副本或名片作为身份证明。**为安全起见，参展商应只派发胸卡予其工作人员使用，不得转借。**

2.1.1 光地搭建商、运输商临时工作证

所有光地摊位搭建商须向展馆申请搭建商施工证，请展商登录官网—展商快速通道—展台搭建上传施工人员信息，详见 1.6，费用为 20 元人民币/证。该证只适用于展览会进馆日（2019 年 11 月 24-25 日上午 9:00 至 5:00）及撤馆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00 至晚上 8:00），不适用于展览会开放期间。

所有受参展商委托的运输商，其工作人员进入展馆亦须办理工作证，证件适用时间和办理费用与搭建商临时工作证相同。

需要办理临时工作证的光地摊位搭建商和运输商，请于进馆当天前往制证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光地搭建商在申请工作证时请携带下列文件及费用：

1. 光地效果图复印件一份
2. 施工人员身份证一份
3. 有效电工操作证
4. 场地管理费及施工保证金

另外，为确保进馆迅捷有效，各光地摊位搭建商可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00 起，前往 NH 馆制证中心服务柜台办理搭建商工作证。

2.2 货车进馆须知

2.2.1 展馆卸货区域

3 号馆卸货区

所有进入展馆的货车须在展馆指定地点装卸货物，一旦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展馆。

2.3 展品储存

大会管理机构不负责为参展商接收或储存任何展品或摊位物料，参展商应自行安排工作人员负责。如需存放空箱，可至大会指定运输代理设于现场的服务柜台查询。

2.4 展品出门证

大会管理机构将于展览会最后一天（2019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30 后向参展商发放展品出门证，此证于当日下午 2:00 后方能使用。

在展览期间，大型展品一概不得再运入或运出展馆。参展商如需补充小型展品或宣传资料，可于每日开展前为之。在正式撤馆时，参展商须向门卫出示展品出门证方可携带展品离场。请参阅 1.6.3 撤馆安排。

2.5 音量/扩音器

本次展览会大会主场搭建将统一实时监测现场音量控制情况。所有视听材料必须安全摆放，并须将音量尽量调低，以免妨碍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观众。参展商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其推广/示范活动所采用的视听器材不会发出**超过 70 分贝**，或大会管理机构认为合理的音量。如发出的音量对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大会管理机构将对参展商做出口头或书面劝告并责令其立

即调整音量。如参展商不听劝告，大会管理机构有权切断对该摊位的电力供应，且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赔偿责任，情节严重者，大会管理机构有权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的罚款。设于摊位内的视听器材，概由参展商负责，而参观人士及其雇员在操作此等器材时的行为，须由参展商监督。

2.6 现场演示

参展商可以在本身的摊位内进行现场演示。演示范围应限于展板搭建的范围内，但不超过展板搭建的高度。参展商不可占用展馆公共设施、走道、墙柱及展馆上空，如有违规放置的物品，大会管理机构将立即清除或没收该物品，不负保管及原物归还之责，清除衍生之费用将由该物品所有人承担。

现场演示时亦不得影响其他参展商，如噪音（超过 70 分贝）、灯光、灰尘、异味或导致走道拥阻。若经大会管理机构劝告无效或情况急迫无从劝告时，大会管理机构有权停止对该摊位的电力供应或立即终止该演示活动，并没收已缴的押金，参展商不得要求退还相关费用或赔偿损失。

2.7 食品及饮料

展馆内有指定的餐饮区，参展商可就近用餐。根据展馆规定，参展商不得携带外来食物及饮品进入展厅。

2.8 派发宣传品

参展商不得在展馆内的公共区域以及观众登记处派发任何宣传品如产品目录及小册子、纪念品或同类物品，该等物品只可在本身的摊位范围内派发。如有参展商违反规定，大会管理机构将对参展商做出口头或书面劝告并责令其立即停止。如参展商不听劝告，大会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参展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甚至终止该参展商的展出活动，且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赔偿责任。

2.9 现场宣传活动安排

基于安全及展场秩序方面的考虑，参展商如于摊位内举办任何形式的特别宣传活动（如表演活动、有奖问答、讲座、show girl 等），须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前向大会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自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应避免有危害他人安全的活动/行为（如丢掷赠品或纪念品等）或对其他展商/观众造成任何滋扰。任何宣传或推广行为只限于在本身的摊位内进行，如有参展商违反规定，大会管理机构将对参展商做出口头或书面劝告并责令其立即停止。如参展商不听劝告，大会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参展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甚至终止该参展商的展出活动，且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赔偿责任。

2.10 分租摊位

除非得到大会管理机构书面同意，否则参展商不得将摊位分租于第三方或以第三方名义展出。一经发现，大会管理机构有权终止有关公司继续参展的权利，所有导致的有关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2.11 禁止物品

参展商严禁在展馆内抽烟及燃点火焰。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地存放、使用或展示任何易爆、含放射性、毒性的物品及其他危险用品。

3. 摊位形式及规则

3.1 标准/升级摊位

3.1.1 标准摊位设施

所有标准摊位的设计、搭建及装修工作均由大会管理机构指定的搭建商负责。单个标准摊位面积为 18 平方米 [6 米(宽) x 3 米(深) x 2.5 米(高)], 设施包括:

1. 铝料支架及三面白色围板
2. 楣板上标中英文公司名称及摊位号码
3. 问询桌 2 个
4. 洽谈桌 2 张
5. 折椅 8 把
6. 100 瓦射灯 4 盏
7. 单相电源插座 2 个 (5 安培/220 伏, 约 500 瓦用电量, 适合不同国家制式使用)
8. 废纸篓 1 个
9. 摊位内满铺地毯

请查阅 3.1.9 标准摊位之透视图及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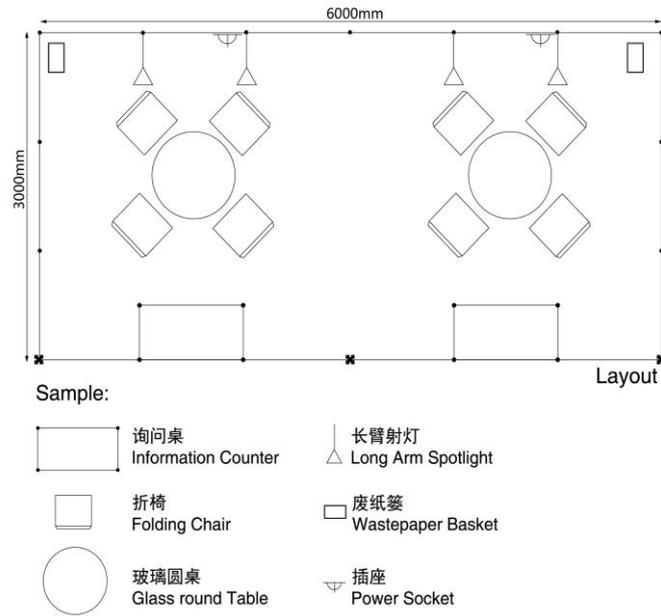
大会管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标示有参展商公司名称和摊位号码的楣板; 楣板上的公司中英文名称将根据参展商提交信息资料制作。角落位置的摊位为双面开口, 每一开口面均提供标示公司中英文名称和摊位号码的楣板。

18 平方米标准摊位 (单位: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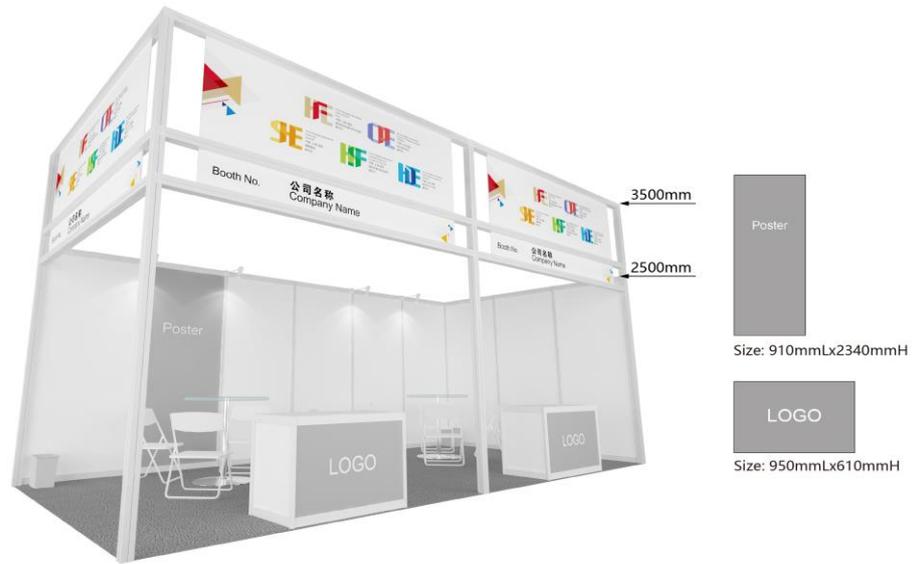
透视图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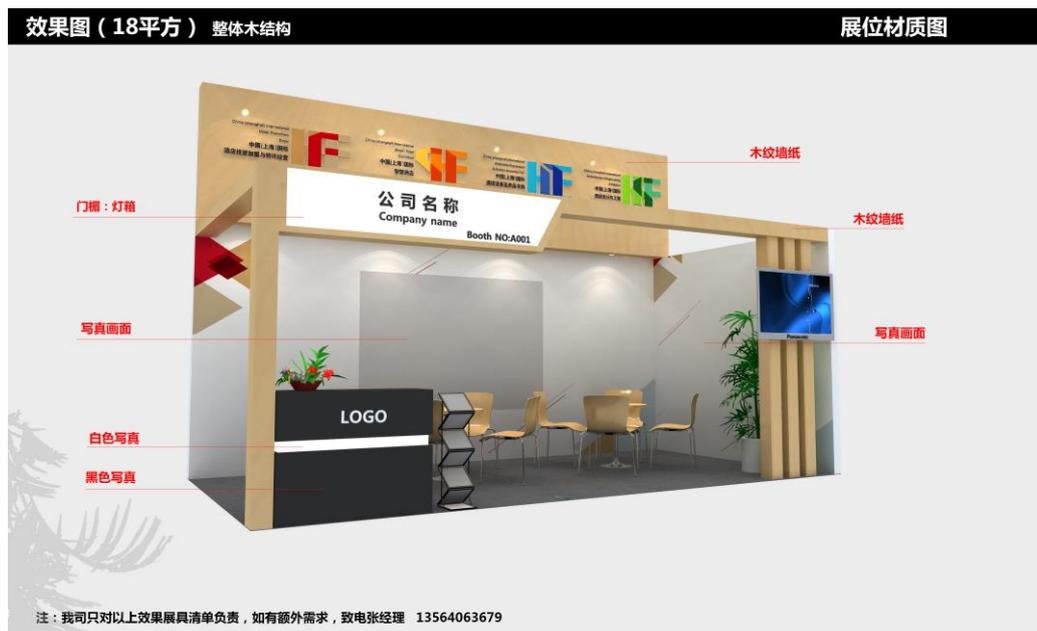
透视图（角位、双面开口）



3.1.2 升级摊位设施

18平方米升级摊位（单位：毫米）

效果材质图



尺寸配置图

效果图 (18平方) 单位: mm

展具配置

家具	数量
地面	拉绒地毯
台花	1盆
散尾葵	1盆
金鹳灯	2盏
长臂射灯	4盏
玻璃圆桌	2个
木纹椅子	8把
42寸等离子	1台
木纹洽谈桌	1个
资料架	1个

注: 我司只对以上效果图展具清单负责, 如有额外需求, 致电张经理 13564063679

36 平方米升级摊位 (单位: 毫米)

效果材质图

效果图 (36平方) 整体木结构

展位材质图

门楣: 灯箱

写真画面 (2张)

白色写真

黑色写真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Booth NO.A001

木纹墙纸

写真画面

钢化玻璃层板 (3块)

木纹墙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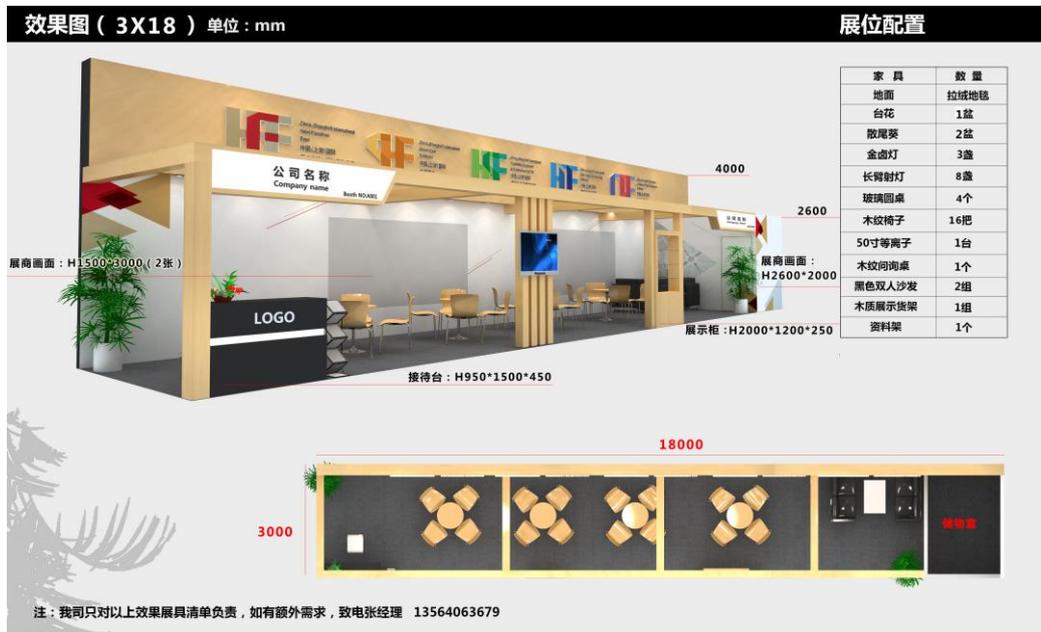
注: 我司只对以上效果图展具清单负责, 如有额外需求, 致电张经理 13564063679

尺寸配置图



54 平方米升级摊位 (单位: 毫米)

尺寸配置图



大会管理机构将委托大会服务商**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效果图的搭建及展会服务, 费用包含场地管理费、电箱费、保险费及押金。选购升级摊位的展商请在展会前期与海博展览取得联系, 并提供展商名称、logo 及海报画面予以制作。展台如需调整或增加家具家电租赁等需求也可与**海博展览**项目经理联系。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苏平 13564063679 电话: (86-21) 65685037 (86-21) 65677157

邮箱: haiboshow@163.com

3.1.3 严禁更改楣板设计及增加额外部分

展览会严禁标准/升级摊位的参展商擅自对其楣板进行更改, 包括更改楣板的结构、字体、颜色或增加额外部分, 如: 加插公司宣传招贴于摊位外沿或覆盖原有楣板。

3.1.4 严禁标准/升级摊位改成光地

展览会严禁标准/升级摊位的参展商擅自将其摊位拆除而更改为光地, 包括改动标准/升级摊位的基本结构或拆除其任何部分。任何摊位形式的改变须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之前提交申请, 在征得大会管理机构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大会指定搭建商将不会于进馆日及展览会期间为参展商拆卸或改装任何标准/升级摊位。

3.1.5 额外电器设备租赁

标准/升级摊位内配备的电源插座只供照明灯具以外的一般电器使用, 参展商如需增加照明灯具, 可直接向大会指定搭建商租用。参展商如自行携带照明灯具, 必须交纳额外的灯具接驳费。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所有费用必须预先缴付, 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申请还须支付额外费用。

3.1.6 额外设施租赁

参展商如需额外设施(如陈列设施、家具等), 可在展商 OA 系统上申请租用, 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所有费用必须预先缴付, 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申请还须支付额外费用。

3.1.7 标准/升级摊位内设施的变更

大会管理机构允许标准/升级摊位的参展商在不改动摊位结构的基础上, 对照明灯具和家具(包括电源插座)的位置进行变更。参展商必须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之前, 将变更要求用平面图描述并向大会指定搭建商提出申请。任何现场提出的变更要求, 参展商须支付额外的费用, 如有疑问, 请直接与大会指定搭建商联系。

3.1.8 租用标准/升级摊位的参展商必须注意及遵守之各项规定

1. 非大会提供的设施均不得装嵌在标准/升级摊位结构的物料上。
2. 围板、地板、天花板上不得钉上任何钉子或加装任何装置。标准/升级摊位及展馆内装置如有任何损坏, 概由参展商负责赔偿。
3. 任何装置的高度不得超过摊位高度(标准摊位高度为 2.5 米, 升级摊位高度由 3 米至 3.5 米不等, 具体请参阅 3.1.2), 或延伸超越指定的摊位界限。有关装置包括但不限于展品、

参展商提供的公司楣板、宣传资料及公司司标等。

4. 展览会结束时，所有展品、摊位物料必须在大会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毕。任何展品、摊位物料如搁置于展馆将被视为废置物品，大会管理机构将会向该参展商收取所需的清理费用。
5. 参展商装设的电器设备（包括照明装置）必须符合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的电力规定。参展商不得在摊位内使用不合规定的电力装置。
6. 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将开关掣及过载保护分线箱放于摊位内的适当位置
7. 标摊或升级标摊展位如需在展位内进行任何涉及结构的布置或搭建，必须在展前向主场搭建商交付保洁清运押金 100 元 / 平方米（展位面积）

3.2 光地摊位（在展览光地自行搭建摊位）

选择这种参展方式的参展商，只获分配展览空地（不包括任何设施、地毯及电力供应）。参展商必须自行设计及搭建摊位，并铺上地毯。

大会管理机构建议委托大会推荐光地搭建商来承担设计和搭建工作（光地指定搭建商详情见 4.2），从而获得便利的安装服务，否则要求参展商在安排其他搭建商到现场作业之前从大会管理机构处获得许可，同时遵守下列所有的规定，以及大会管理机构在展览会前或展览期间的其他规定。

3.2.1 搭建商工作证

所有光地摊位搭建商须向展馆申请搭建商临时工作证，该证只适用于展览会进馆日（2019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及撤馆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00 至晚上 8:00），不适用于展览会开放期间。

搭建商临时工作证办理费用及办理地点，请参阅 2.1。

3.2.2 场地管理费及施工保证金

租用光地的参展商请事先通知搭建商在进馆当天向展馆按所签约的搭建面积缴纳场地管理费及免利息的施工保证金。

场地管理费：40 元人民币/平方米

施工保证金：

租用光地的参展商须向大会指定搭建商支付以下展会安全保证金，进馆前（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可将相关款项电汇至大会指定搭建商，进馆当天（2019 年 11 月 24 日）须于现场以现金支付。若参展商展会期间严格遵守相关大会规定且展会结束后将所有摊位结构拆除并将垃圾清离场馆，且未对场馆设施造成任何损坏并已遵守有关光地搭建的所有规则，则该保证金将会按其原付款途径退还给参展商。

光地摊位面积	保证金（适用于所有国内外参展商）
54 平方米或以下	20,000 元人民币/展期
55-100 平方米(含 100 平方米)	30,000 元人民币/展期
101 平方米 - 300 平方米（含 300 平方米）	50,000 元人民币/展期
301 平方米 - 600 平方米（含 600 平方米）	80,000 元人民币/展期
601 平方米以上	120,000 元人民币/展期

3.2.3 展览厅高度及层数限制

展会规定的摊位搭建高度限制为 4.4 米。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双层的结构，包括集装箱叠加。

3.2.4 摊位背面搭建

如参展商所租用的光地摊位与其他摊位（无论是升级摊位还是标准摊位）相临，参展商必须在相临的边界设置背板。该背板的尺寸不得超过自身摊位的界限及规定的搭建高度。该背板面对相临摊位的部分不得展示任何图片或文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司标、产品和装饰等，且该部分必须用无图案、无文字、无污迹、无任何破损、全新整洁的白色 PVC 绷布，不可露出内部结构。如果参展商/搭建商未能符合有关标准或规则，大会管理机构有权代为提供、安装及布置，而产生的费用将由施工保证金内扣除。如施工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此费用，大会管理机构会要求参展商/搭建商负责缴付所有不足的费用。

3.2.5 摊位界限

光地摊位所搭建的任何设施不得超越所分配的摊位界限，包括长度、宽度及高度。如有超出，大会管理机构将有权要求参展商做出整改，直至大会管理机构接受整改的结果为止，否则，大会管理机构有权切断对该摊位的电力供应，且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赔偿责任。整改的费用及由此可能造成的加班费用一律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自行承担。如因时间或摊位结构等因素导致摊位整改十分困难，大会管理机构可改为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支付罚款，该罚款的计算方法为：

1. 每超越展位界限 0.5 米（不足 0.5 米以 0.5 米计算），每 0.5 米作为一个计算单位，摊位在长、宽、高三维的超越部分需累加；
2. 需交纳罚款 = 总计算单位 x 10,000 人民币 x 所租用展位的数量；
3. 举例：某参展商租用 6 个摊位的光地，在搭建过程中摊位的宽度超出界限 0.3 米，高度超过限高 0.4 米，由于结构原因无法做整改，则该参展商需支付的罚款金额为：2 (宽度及高度各超出 1 单位) x 10,000 人民币 x 6 个摊位= 人民币 120,000。

3.2.6 电力装置

光地摊位不提供任何电源，参展商或其搭建商需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另行向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租用电源。

为安全起见，所有光地的电力设备必须向大会指定搭建商承租。参展商若因实际用电量超过申请用电量而造成跳电情况，参展商须自行负责并承担复电的所有费用。

3.2.8 摊位设计图

租用光地的参展商或其搭建商须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前将标有尺寸的摊位平面图、正、侧面设计图（需标注摊位长、宽、高尺寸及摊位号码）、电力配置图、展品布置效果的施工图纸、材质图、电箱位置图、展会责任保险、电工证（必须在有效期内且与现场操作人员吻合）、营业执照（注册满三年以上）及施工人员名单，以线上审图的方式提交至大会管理机构审批，**登录大会官网（www.chinahfe.cn），点击“展商快速通道”—展台搭建** 详见 1.6。

未获审批的摊位将被禁止搭建，且大会管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赔偿责任。

3.2.9 防火装置

参展商与其搭建商搭建摊位所使用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幕布、地毯、装饰物品等，限用防火材质。若未依规定采用防火材料而导致任何财物损失或人员伤亡，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并负连带赔偿责任。

3.2.10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

在搭建及拆除摊位期间，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必须遵守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

1. 确保施工人员在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
2. 提供或维持安全作业装置及工作系统；
3. 委派一名负责人在场监管搭建及拆除摊位的施工。

3.2.11 光地摊位的搭建商

大会管理机构建议参展商委托**大会指定光地搭建商**设计及建造摊位搭，也可委托任何符合资格的搭建商搭建展位，但必须符合四项条件：**(i)**搭建商已获大会管理机构批准，**(ii)** 摊位的施工图纸和电力装置草图及图则已提交大会管理机构并获大会管理机构批准，**(iii)** 已按 3.2.2 的规定缴交搭建管理费及施工保证金，**(iv)** 已按下面的程序在展商 OA 系统中填报光地搭建表并提交大会管理机构审批。

参展商须将有关搭建商的名称、联络人、电话及地址填报于光地搭建（见展商 OA 系统），并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提交大会管理机构审核。大会管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任何搭建商或摊位的设计草图或电力装置图则，而无须做出解释。

3.2.12 光地摊位参展商必须注意及遵守之各项规定

大会管理机构有权拒绝批准摊位设计图纸，或要求参展商做出修改。除非设计图纸获大会管理机构书面批准，否则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地自行搭建摊位。租用光地的参展商，必须保证其搭建商提供的设计图纸完全符合以下各项规定，否则大会管理机构有权在现场要求其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做出整改，由此而产生的修改费用，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1. 摊位尺寸以“米”为单位。参展商在动工前，必须确定摊位位置与大会管理机构公布的场地平面图相符。如有任何不符，应立即与大会管理机构进行确认。如事后提出申诉，大会管理机构概不受理。
2. 任何摊位设施不得伸展超越划定的摊位界限，包括展品、宣传物品、参展商楣板等，请参阅 3.2.5。
3. 不得在展览场馆的天花板上悬挂物件，亦不得在地板、墙壁或建筑物的任何部分装设任何固定装置。
4. 参展商的公司名称及摊位号码必须摆放于面向通道的显眼位置。如违反上述规定，大会管理机构有权代为安装在适当位置，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5. 参展商须提供安装面向毗邻摊位的围板，而围板表面的装饰须遵照 3.2.4 的规定。
6. 所有电力装置及电线安装必须遵照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的电力规定。
7. 所有照明灯具必须安装于离地 2.2 米以上。否则，应有适当的保护设施以保障公众安全。
8. 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将开关掣及过载保护分线箱放于摊位内的适当位置。
9. 所有用以搭建和装修摊位或设施的材料，必须具有防火功能，防火系数必须至少 2 级，必要时需要提供消防局材料检查证明或“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搭建商和参展商必须采取一切预防措施来防止火灾的发生以及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
10. 展馆内严禁喷漆、烧焊及使用电锯。
11. 摊位内必须铺上地毯或其他适当的地面料。展馆的地面上严禁使用油漆或胶浆，如有任何损坏，概由参展商负责赔偿。
12. 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按照 1.6.1 中列出的时间表在展馆开幕前清除展馆内的非展览物品（例如登高梯、涂料容器、包装物及其他搭建废料等），并在展览结束后立即撤离所有展品和搭建废料。如未能完成上述规定，参展商必须向展览大会管理机构支付上述物品的撤离展馆所产生的的费用。
13. **所有光地摊位设计，面对通道的每边，必须预留至少摊位宽度的一半（50%）作为开口。除非该隔断墙体仅靠展馆的实体墙壁，并不会阻隔在其另一面的展商。大会管理机构有权保留要求展商改造、修改、降低或缩短任何其认为会阻碍相邻展台合理开放背墙或边墙的权利。且展台封顶面积不得超过展位面积的 30%。**

4. 大会主场搭建商和指定运输代理

4.1 大会主场搭建商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是本次展览会的指定搭建商，负责大会标准/升级摊位的搭建，提供电器设备与家具的租赁。所有标准/升级摊位搭建事宜，均由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参展商可在展览会前联络以下人员，或于现场至 3 号馆卸货通道主场搭建服务柜台

联系人:卢慧 13926592536

电话: 0755-82900540-8124

电子邮件: szcs2@pico.com

联系人:张捷 13826036531

电话:0755-82900540-8121

电子邮件: bill.zhang@pico.com

4.2 大会推荐光地搭建商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妙巧 13917557327 电话: (86-21) 60108798

邮箱: molly.wu@pico.com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苏平 13564063679 电话: (86-21) 65685037 (86-21) 65677157

邮箱: haiboshow@163.com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家辉 13023235386 电话: (86-21) 61830657

邮箱: bennychen@milton-sh.com

上海弘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应晓东 Bruce 电话: 13916920589

邮箱: 786894955@qq.com

上海玛珞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亮 18930374889 电话: (86-21) 52277196

邮箱: 2880622789@qq.com

上海迈祁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程伟 丁士炜 电话：13386126886 15221905410

邮箱：345969994@qq.com 2580205180@qq.com

4.3 运输安排及大会指定运输代理

海程邦达（上海）有限公司是本次展览会的指定货物运输代理。

展馆及大会管理机构不负责为参展商接收及保管展品。在参展商到达展馆之前，请勿将展品直接托运给展馆或大会管理机构。

国内参展商可自行运输展品，但必须是正规的、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参展商亦可委托大会指定的运输商为其接收保管展品，并送至摊位及撤馆时运离展馆，详情请洽大会指定运输代理。在货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出现货品遗失或损害等问题，参展商请直接与各自的运输代理协调赔偿等相关事宜，大会管理机构概不负责！

4.3.1 海外参展商须知

海外参展商运送展品进入中国大陆，应使用大会指定的运输代理。海外参展商如使用非大会指定运输代理，或随身携带展品，或以快件形式寄运展品进入中国大陆，展品将可能被中国海关或检验检疫局查扣，造成运输延误并导致更多费用。

展览会结束后，海外参展商应将所有入境展品全部由海程邦达公司再运送出境。如有出售、赠送或放弃的情况，须遵守中国海关相应的法律法规。有关详情，请向大会指定运输代理查询。

4.3.2 海程邦达（上海）有限公司联络方式

海程邦达（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2407-2408 室

联系人：张庄毅

电话: (86-21): (+86 21) 5107 8887 * 843 或 13636303467

传真: (86-21): 6575 7716

电子邮件：johnny.zhang@bondex.com.cn

4.4 基本运费及截货时间

1. 运输截货时间安排：A. 货运直接抵展馆门口 截至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切记：台湾展品不能直接运抵中国大陆，必须经香港及由海程邦达（上海）有限公司代为清关！

5. 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作为国际性展览会的举办方，我们将严格遵守，并且希望我们的参展商也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这意味着，我们将尽力确保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尊重，并且使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争议受到调查和及时、合理地处理。

这一部分是关于该展览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内容。大会管理机构的目的是支持和维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参展商的权利和利益不受无根据的侵权投诉的不合理干扰。本政策程序和要求的目的在于促进侵权投诉得到公平、及时、快速的处理。

所有的参展商应遵守本政策，并且，参加我们展会的所有参展商工作人员也应遵守本政策的规定。

5.1 定义

5.1.1 除非本文另有要求，本政策中使用的字和词组分别做如下解释：

1. “参展资料”指由参展商在本展览会使用、展示、展览、广告、宣传、推广、复制、出版、派发、发行、意图销售、销售或提供的展品和/或赞助品和/或广告资料、商品或产品（包含包装）的总称。
2. “受赔偿方”指大会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和它或它的附属机构的官员、主任、雇员、代理、代表、承销商和服务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的总称。
3. “侵权投诉”指由投诉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在本展览会上的其他参展商）提出的参展资料和相关活动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投诉。
4. “侵权证据”的意思请参照下列 5.3.5(4)的解释。
5. “知识产权”指任何各知识产权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
6. “法律”指任何可适用于的法律法规。
7. “责任”包括任何索赔、要求、损害、损失、责任、诉讼、法律行动、法定程序、判决、罚金、赔偿金、成本和/或支出（包括全额赔偿法律费用）。
8. “相关活动”指使用、展示、广告、营销、推广、复制、公开、分派、发行、意图销售、销售和/或提供参展资料的总称。
9. “相关信息”指与侵权投诉有关的所有信息，如以下 5.3.4 所列的。
10. “相关资料”指属于或支持侵权投诉的有关资料，如下 5.3.5 所列的。
11. “管辖区”指我们的展览会举办地的法律管辖区。
12. “我们”、“我们的”和“大会管理机构”指我们，即展会的大会管理机构。
13. “您”、“您的”和“参展商”指您，即展览会的参展商。

5.2 参展商的保证和赔偿

5.2.1 参展商的声明和保证

您声明和保证您的参展资料和相关活动不会：(i) 侵犯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展览会上的其他参展商）；或 (ii) 违反任何法律。

5.2.2 参展商的赔偿

您应该赔偿、防止和使受赔偿方免受因下列事项而引致的损失：(i) 任何侵权投诉，和/或 (ii) 您的参展资料和相关活动违反了法律规定；和/或 (iii) 代表我们（和/或其他受赔偿方）根据本政策（或其中的执行细则）和/或侵权投诉（或本政策的补充文件）所做出的决定，或所采取的行动，或不作为的行为，或其他建议、意见或声明。

5.2.3 其他参展商的侵权行为

您同意放弃对我们或其他受赔偿方的因任何有关在本展览会上的其他参展商因其参展资料或相关活动实质或声称侵犯您的知识产权而所享有的索赔。我们和任何其他受赔偿方也不会为此承担责任。

同时，您应该赔偿、防止和使受赔偿方免受与您的侵权投诉和/或本政策（或其中的执行细则）而有关的任何决定、措施或不作为、意见、建议或声明而承担的责任，我们和任何其他受索赔方也不会为此承担责任。

5.3 处理投诉的程序

5.3.1 如果您收到侵权投诉

假如您收到侵权投诉，请把投诉交给我们处理，我们会根据以下 5.3.3 的规定程序来处理该侵权投诉。

5.3.2 如果您对其他参展商提起侵权投诉

如果您对其他参展商有侵权投诉时，请联系我们，并且提供相关信息和相关资料给我们。我们会根据以下 5.3.3 的规定程序来处理该侵权投诉。

5.3.3 对侵权投诉的处理

如果我们收到侵权投诉，我们会要求投诉方填写及签署投诉表格（我们已规定的），并且检查是否提供了所有的相关信息和相关资料。

如果投诉方拒绝或未能完全按照我们的要求填写及签署投诉表格，或（于我们的完全单独判断）投诉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或相关资料不真实、不齐全、无效、不适用或不充分，我们保留拒绝处理该侵权投诉的权利，除非投诉方能按要求令人满意地填写及签署该表格，或者提供了进一步的解释，细节或其他被我们要求的信息和资料。

如果我们提供的投诉表格被完成和签署，以我们的单方判断，您填写及签署的投诉表格令人满意，并且提供了真实、齐全、有效、适用和足够的相关信息和相关资料，我们会按照以下的方法来处理侵权投诉：

1. 如果我们直接从投诉方收到侵权投诉，我们会通知有关的参展商并且向其提供我们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2. 一经我们要求，有关的参展商应提供以下其中任何一项资料：
 - (i) 声明已经移除（或将要移除）有关的参展资料和停止（或将要停止）与所涉的参展资料相关的参展活动，此声明中，必须明确停止这些行为的确切时间（或其打算停止的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有权（完全以我们的独立判断）要求有关的参展商签署停止与参展资料有关的侵权活动的书面承诺，或在投诉方或我们的要求下的其他书面承诺。并且，我们有权向投诉方提供该承诺的复本。

- (ii) 解释关于为什么侵权投诉并无根据及证明侵权投诉不成立及没有理由的相关细节、信息和文件。例如，解释怎样和为什么参展资料和/或相关活动并不构成侵权，或参展商拥有知识产权的文件证据，或者拥有知识产权所有人的许可其使用该参展资料的证据。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审核对侵权投诉的解释，如果我们（完全以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有关的参展商未有足够和令人满意的证据证明侵权投诉并不成立和无根据，有关的参展商应在我们的要求下立即停止展示参展资料及停止相关的参展活动。另外，我们有权（完全以我们的独立判断）要求有关的参展商做出其已经停止实施与参展资料有关的侵权活动的书面承诺，或者其他由投诉方或我们要求的书面承诺。我们有权向投诉方提供该书面承诺的复本。

3. 我们会通知投诉方有关参展商的回复，以及本事件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如果我们从有关参展商中接到有任何的书面承诺，我们会向投诉方提供复本（如上述(2)所提到的）。

5.3.4 相关信息

相关信息包含：

1. 收到侵权投诉的日期和具体时间。
2. 递交侵权投诉的人名，及其公司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果投诉方也是本展览会的参展商，还应提供投诉方的摊位编号。
3. 被声称参展资料及相关的参展活动侵犯了权投方的知识产权权利的被投诉方的公司名称和摊位编号。
4. 被投诉的具体参展资料和/或相关活动。
5. 投诉所涉及的具体的知识产权权利（例如，著作权，商标权或专利权）。
6. 其他经我们或参展商合理要求的相关信息。

5.3.5 相关资料

相关资料包含：

1. 投诉方的知识产权证明。
 - (i) 如果是著作权：原创证明、首次公开发表和投诉方著作权证明，及与此有关的其他证明。
 - (ii) 如果是商标权：商标证及其管辖区内相应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文件。
 - (iii) 如果是专利权：专利证书和管辖区内相应的政府部门出具的专利公告书（包括权利要求、六面图等）。
 - (iv) 如果是其他知识产权，我们有权决定您将需要提交的有关证据。
 - (v) 如果在有关的证明上出现的注册人不是投诉方本人，还应提交注册人授权投诉人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证明（如，转让协议或法律文书），或者授权投诉人处理该侵权投诉的证明（最好是授权书，且经过管辖区内有效的法律认定或公证）。

2. 投诉方的公司营业执照或成立证明。
3. 被投诉的参展商的参展资料和相关活动的证明，如照片、样本产品目录、宣传册、销售合同或发票等。
4. 如果有的话，管辖区内有效的法律证据（在管辖区内发生的或在管辖区内得到认定的）证明参展商的参展资料和/或相关活动侵犯了投诉方的知识产权，或参展商承认侵权，或参展商向投诉方承诺/或同意不再进行与参展资料相关的参展活动。这些证据（“侵权证据”）包括：
 - 法院就投诉方的起诉，对参展商所做出的判决、裁决书；
 - 就投诉方的仲裁，仲裁机构对参展商做出的仲裁决定；
 - 有关政府行政机关就投诉方的投诉对参展商所做出的行政决定；
 - 参展商做出的承认该侵权的书面文件；或
 - 投诉方和参展商之间达成的书面和解协议。
5. 我们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

5.3.6 时间安排

为了使侵权投诉能够得到及时的处理，您应遵守下列的时间安排和有关的要求。但是，该安排和要求作为一个广泛的指引，我们保留在特殊情况下对该规定进行调整和修改的权利。

1. 所有的侵权投诉及相关的信息和材料最迟应在我们展览会结束的前一天提交给我们。
2. 我们至少需要半天的时间（需在展览会期间）来完成对侵权投诉及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审核，以及要求和接受进一步的解释、详细资料或文件。
3. 我们会根据上述 5.3.3 的规定给有关的参展商半天时间（展览会期间）来作出相应的答复。
4. 之后，我们会在展览会结束之前（如果时间允许）或展览会结束以后通知投诉方参展商的答复以及处理投诉的有关情况和结果。

基于展览会时间的限制，我们保留在下列的情况下拒绝、暂停或终止处理侵权投诉的权利：

（i）您未遵守所规定的时间或其他要求；或（ii）基于我们完全独立的判断，我们认为该要求不能（或可能无法）达到或实现；或（iii）基于我们完全独立的判断，没有足够的时间使我们完成对该投诉的处理认为，不论基于何种原因。在上述情况下，我们不应被要求对拒绝、暂停或终止处理侵权投诉做出解释，且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5.3.7 重复的侵权投诉

我们保留拒绝不接收那些在我们之前的展览会上或与该展览会有关的已经被我们接收的投诉相同或相似的侵权投诉，或基于该以前的投诉而又提起的侵权投诉的权利，如果

1. 先前的投诉被我们以某些原因所拒绝，而该原因又重复在本次展览会场出现的；和/或
2. 在以前的展览会中，您未提供有效和充足的侵权证据，而且在这次展览会之前或期间仍然没有提供。

5.4 调查与联合行动的权利

5.4.1

在调查侵权投诉过程中，我们有权获取被投诉参展材料取样本或图片，并可以将其转交给投诉人。

5.4.2

基于我们调查或与调查有关的目的，投诉方与被投诉的参展商应根据我们的要求，提供合理的合作、协助、信息、解释和文件。

5.4.3

我们有权以我们认为（以我们完全独立的判断）合适的方式与投诉人和/或政府、司法、警察或执法部门就侵权投诉进行的审查、诉讼、行动或行政或司法程序等合作。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我们认为（以我们完全独立的判断）合适的方式向其提供与被投诉参展商和参展商的参展资料、参展行为和/或参展商工作人员的有关情况的信息、细节、文件和材料。

5.5 参展商的不遵守行为

5.5.1

如果被投诉的参展商没有遵守本政策的要求和规定，（除了我们享有的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之外）我们将有权：

1. 撤走参展材料和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措施防止相关行为继续进行；
2. 决定是否暂停或终止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继续参加展览会的权利，并且参展商无权要求返还任何根据其与我们签订的协议已经缴纳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3. 禁止参展商参加我们或我们的附属机构将来举办的展览会。

5.5.2

除此之外，参展商应该赔偿、防止、并使我们和其他受赔偿方免受因下述原因而遭受损失，我们或其他受赔偿方也不因此而承担责任：（i）未遵守本原则的规定；和/或（ii）因您未遵守本政策，我们或我们的代表（和/或其他受赔偿方）做出的任何决定或任何行为或过失，或提供的任何建议、提议。

5.6 要求提供证据或担保的权利

在展览会举办过程中或展会举办之前，我们有权要求您提供（i）令我们满意的文件或其他证据，以证实您对相关的展会资料拥有知识产权所有权或被许可的权利的状态；和/或（ii）我们所要求的您签署的书面声明、保证和/或承诺，以便向我们提供令人满意的保证，以对抗任何关于您的展会资料实际或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主张。

如果您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我们有权：（i）拒绝任何与展示的资料有关的参展活动或撤走展示的资料，并且我们有权采取一切适当的、必要的措施以防止相关活动的开始或持续；和/或（ii）终止与您的合同以及您参加本次展览会的权利，并且我们有权不返还全部或部分您已支付的费用；和/或（iii）阻止您参加任何由我们或我们的附属机构将来举办的商贸展会。

6. 展览会安全

大会管理机构提请各位参展商，在展览期间，注意保管好私人物品及贵重的展品。演示用手提电脑、手机、展品或其他贵重的物品等，请勿随意放置。同时，请勿将贵重物品放在展馆中过夜。展示重要展品，请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如使用封闭的玻璃展示柜等。

大会管理机构将在展馆内安排足够的定岗保安及巡逻保安为展览会提供安全保障服务。但对参展商在展览期间任何财物的遗失和损害，大会管理机构概不负责。在展览期间，如遇紧急状态和发现任何可疑的情形，参展商应立即通知大会管理机构。

展商及代表团须在本国办理好个人意外事故保险，财产保险。**光地展商及特装搭建商必须投保展览会综合责任险，对自己的展品进行财产及责任的风险转移，可以选择投保展品财产损失保险或展品责任保险。大会推荐保险责任公司：**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方式： 陈庆伟 13301632693

7. 展览会免费宣传资料和专设网站

7.1 展会宣传资料

大会管理机构将在展前向业界人士发送展前快讯。为保证参展商能在其中获得宣传，请在签订摊位合同后将“展览会免费宣传资料/摊位楣板”通过展商 OA 系统上传。

7.2 参观指南

展览会参观指南将于展览期间发放予观众，是一个展商不容错过的曝光及增值的推广机会。请立即联系您的客户经理，以了解更多详情。

7.3 展览会专设网站和微信推广

本展览会专设网站 www.chinahfe.cn 和微信公众号“锦江国际酒店投资与特许经营系列展”，大会管理机构将根据参展商提交的相关信息，编辑后公布于网站或用于微信公众号推广上。如参展商未及时提交内容或提交信息不完整，您的公司资料将不保证被上载至展览会专设网站或微信推广信息内。

8. 责任

1. 大会管理机构和大会管理机构的上级机构，以及他们的董事、官员、雇员、代表、代理和承包方对任何参展商（或其雇员、代表、代理、承包方、顾客或参观者）或其展品的任何延迟、遗失、失窃、损失或人身伤害等，概不负责。
2. 参展商应对大会管理机构和大会管理机构的上级机构，以及他们的董事、官员、雇员、代表、代

理和承包方负责，并保护大会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免受因参展商（包括其雇员、代表、代理、承包商、顾客和参观者）或其展品的原因引起的任何财产的损失和伤害（包括但不限于对展馆装置及设备所造成的破坏及损毁），且对其造成的任何财产和人身伤害负全部责任。大会管理机构和大会管理机构的上级机构，以及他们的董事、官员、雇员、代表、代理和承包方对诸如上述所称的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概不负责。

3. 如果出现紧急的、不可预见的以及展览会无法控制的情形，大会管理机构将拥有使展览会延期、缩减、推迟、扩大、取消以及使展览会部分或全部、临时或永久关闭或改变展览会规模或性质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参展商无权要求返还已经向大会管理机构所支付参加该次展览会的款项，或索取赔偿。
4. 如展览会无论因何种原因被迫推迟或取消，大会管理机构将不承担因展览会取消或推迟而使参展商遭受的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结果性的、偶然性的、次要的、特殊的、惩罚性的、警戒性的损害或损失，或不能继续使用、生意、机会、收入或利润、或其他财务或经济损失）。此种情况下，参展商将可能被要求承担大会管理机构因会前准备而产生的部分合理的费用。
5. 大会管理机构作为本次展览会的所有者，实际拥有和控制展览会所有的设施。这意味着大会管理机构有权（不受限制的）向参展商发放摊位及其他展览会设施，以及有权对参展商在展览会上的行为做出指引和规定。
6. 大会管理机构做出的对任何因展览会产生的或与展览会有关的问题和争议的决定将是终局决定，且对所有参展商具有约束力。
7. 大会管理机构对展览会指南内容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8. 大会管理机构对展品在进馆、撤馆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清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参展商应自行恰当地安排展品出入展览会，并承担其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送货、清关和保险）。
9. 大会管理机构有权就参展商因展览会而亏欠大会管理机构的一切款项（包括毁坏赔偿），扣押参展商在展览场地的任何财产。
10. 参展商在展览会举行期间进行的或因参加展会而产生的商业接触或商业交易结果，大会管理机构概不负责。

9. 关于上海的信息

9.1 简介

上海，简称“沪”或“申”，国家中心城市，超大城市，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中心，首批沿海开放城市。上海地处长江入海口，是长江经济带的龙头城市，隔东中国海与日本九州岛相望，南濒杭州湾，北、西与江苏、浙江两省相接。

9.2 机场

位于中国上海市长宁区，距市中心 13 千米，为 4E 级民用国际机场，是中国三大门户复合枢纽之一、国际定期航班机场、对外开放的一类航空口岸和国际航班备降机场。距离展馆约 5 公里，有以下 2 种交通方式可供选择：

1. 出租车：乘坐市区的士至展馆需时 15 分钟，车费约 20 元人民币；
2. 地铁：搭乘地铁 2 号线至终点站徐泾东，由 4 出口步行约 2 分钟可抵达展馆。

9.3 火车站

上海三大火车站：上海站、上海虹桥站、上海南站。

上海虹桥火车站是上海最大、最现代化的铁路客运站。

上海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全球范围首开高铁与机场融合之先河。

上海其它小型火车站：安亭北站，金山北站，南翔北站，上海西站，松江南站，芦潮港火车站。

高铁：京沪高铁、沪宁城际高铁、沪杭高铁、沪昆高铁、北沿江高速铁路（规划中）

快速铁路：沪通铁路（建设中）

普铁：京沪铁路、沪杭铁路

9.4 出租车

上海市内有大量的出租车辆，乘坐方便。

1.上海出租车在 5 点到 23 点之间起步费 14 元（3 公里），超过 3 公里后每公里 2.40 元，总里程超过 10 公里后每公里 3.60 元（等候按每分钟 0.48 元计算）

2.上海出租车在 23 点到次日 5 点之间起步费 18 元（3 公里），超过 3 公里后每公里 3.10 元，总里程超过 10 公里后每公里 4.70 元（等候按每分钟 0.62 元计算）

请务必在下车时向司机索取车费发票。

9.5 长途汽车站

上海市区内设有多个长途汽车客运站，通往省内其它城市以及邻近省市。

9.6 轨道交通

上海已拥有包括地铁、轻轨、磁悬浮及有轨电车等轨道交通线路共十六条

9.7 单日旅游计划

现代建筑

东方明珠电视塔、金茂大厦、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中心大厦、中华艺术宫（原世博会中国馆）、世博会主题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上海科技馆、港汇恒隆广场、正大广场、上海欢乐谷、梅赛德斯奔驰文化中心（原世博文化中心）、尚街、8 号桥、M50、智造局、同乐坊、上海迪士尼乐园、国家会展中心

自然风景

佘山国家森林公园、东滩世界地质公园、淀山湖、奉贤碧海金沙海滩、上海野生动物园、上海植物园、上海世纪公园、滴水湖、陆家嘴中心绿地